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9,053,059.6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针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 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宜。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焕平 张焕平 刘嘉厚 刘嘉厚 黄利群 黄利群